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茹惠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569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茹惠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楊茹惠不思循正當途徑
獲取財物，任意竊取告訴人洪淑惠店內之愛心捐款箱及內含
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曾多次因竊盜案件，經
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
兼衡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勉持，暨其犯罪之動
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三、沒收：

(一)被告所竊得之現金2,0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見
本院卷之公務電話紀錄表），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3項規定，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二)至被告所竊得之愛心捐款箱1個，客觀上價值低微，倘諭知
03 沒收或追徵，將耗費相當司法資源，有違比例原則，實欠缺
04 刑法上重要性，為免將來執行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邱綉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林筱涵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59672號

26 被 告 楊茹惠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楊茹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1 3年8月24日14時2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街00號1

01 樓，徒手竊取洪淑惠所管領之愛心捐款箱1盒（內含現金新
02 臺幣2,000元），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

03 二、案經洪淑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茹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6 諱，核與告訴人洪淑惠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現場
07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
08 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10 得之愛心捐款箱及其內現金，均屬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11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2 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7 檢 察 官 邱綉棋